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同時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該聲請經本院另以115年度台聲字第2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仍未於相當期間內補正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法官 劉 又 菁  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簡 曉 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